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20-04R2

修正案号: 39-8092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 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及 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: 2014-0147, 2014 年 6 月 11 日颁发;
2. Airbus SB A320-27-1164 R02, 出版日期 2005-03-30; 或 R03, 出版日期 2005-08-24; 或 R04, 出版日期 2006-07-17; 或 R05, 出版日期 2007-01-11; 或 R06, 出版日期 2008-04-01; 或 R07, 出版日期 2009-06-23; 或 R08, 出版日期 2010-07-06; 或 R09, 出版日期 2012-05-02; 或 R10, 出版日期 2014-03-27,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A320-04R1, 39-7961

A320系列飞机上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（THSA）进行了台架试验以检验其主传力路径（primary load path）失效下的性能。按照THSA的构型，载荷被传递到第二螺帽（secondary nut）。第二螺帽应卡阻以防止THS作动。试验表明第二螺帽不能按照预期完成卡阻，从而妨碍了对主传力路径失效的发现。

为确保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主传力路径的完整性，曾颁发适航指令CAD2005-A320-07R1要求对THSA上下连接件进行两项重复检查以确认次级传力路径未承载。在执行这些重复检查的过程中，发现了数起不正确安装THSA的事件。

这种状况，如果未被发现且加以纠正，可能导致降低THSA主传力路径的完整性以及次级传力路径的部分或全部接通。

为防止上述情况出现，曾颁发适航指令CAD2007-A320-07要求对THSA连接件的特定部件进行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。

之后，CAAC颁发了CAD2008-A320-04R1，除保留CAD2005-A320-07R1和CAD2007-A320-07要求外（该两份指令已被取代），还要求对THSA连接件的特定部件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。

在CAD2008-A320-04R1颁发后，空客发布了服务通告（SB）A320-27-1164R10，增加了对THSA球型螺杆螺纹凹坑的一般目视检查要求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除保留CAD2008-A320-04R1要求（指令已被取代）外，增加了对THSA球型螺杆凹坑的附加重复检查要求，并要求依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20个月以内，或自上次按照空客SB

A320-27-1164（R02起至R09）完成THSA下连接件检查后20个月以内，后到为准，且随后以不超过20个月的间隔，一并完成如下工作，即按照空客SB A320-27-1164 R10完成2.1.1段、2.1.2段、2.1.3段和2.1.4段中的工作。

2.1.1. 对THSA下连接件的第二螺帽耳轴（secondary nut trunnions）和连接盘（junction plate）之间的间隙进行检查；

2.1.2. 目视检查THSA下连接件部件是否正确安装；

2.1.3. 目视检查球型螺杆(ball screw)；

2.1.4. 依据执行本AD的2.1.1段, 2.1.2段或 2.1.3段所要求检查的
检查结果, 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2.2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10个月以内, 或自上次按照空客SB
A320-27-1164 (R02起至R09) 完成THSA上连接件检查后10个月
以内, 后到为准, 且随后以不超过10个月的间隔, 一并完成如下
工作, 即按照空客SB A320-27-1164 R10完成2.2.1段, 2.2.2段, 2.2.3
段中的工作。

2.2.1. 检查THSA上部连接件是否正确安装及是否有裂纹、损伤
和金属颗粒;

2.2.2. 目视检查上连接件部件是否正确安装;

2.2.3. 依据本AD的2.2.1段 或2.2.2段的检查结果, 采取相应的
纠正措施。

2.3. 在本指令2.1段和2.2段所要求的每项检查后的30天内, 如检查发现
问题, 以填写SB A320-27-1164R10附录1“Inspection Reporting
Sheet”的方式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2.4. 按照本指令第2.1.4段或2.2.3段采取的相应纠正措施不构成本指令
第2.1段和第2.2段的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
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 年 6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6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1